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警惕非法校园贷



东海证券投教基地 杨润曦

(内部交流)

网络和自媒体时代，犯罪手段也在不断进化和升级换代

摘自2019年11月19日最高法《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报告

2016年至2018年，网络犯罪结案4.8万余件，案件数量和占刑事案件总量的占比逐年加速上升。

网络诈骗案件中，利用微信、QQ、支付宝等作为虚拟犯罪工具的占比分别为**42.21%**、35.23%和15.28%。

网络诈骗案件主要虚拟犯罪工具占比年度趋势





NO.1

非法证券活动及其危害

什么是非法证券活动？

《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中证协发[2016]156号）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非法经营罪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6]99号)

2019新《证券法》的第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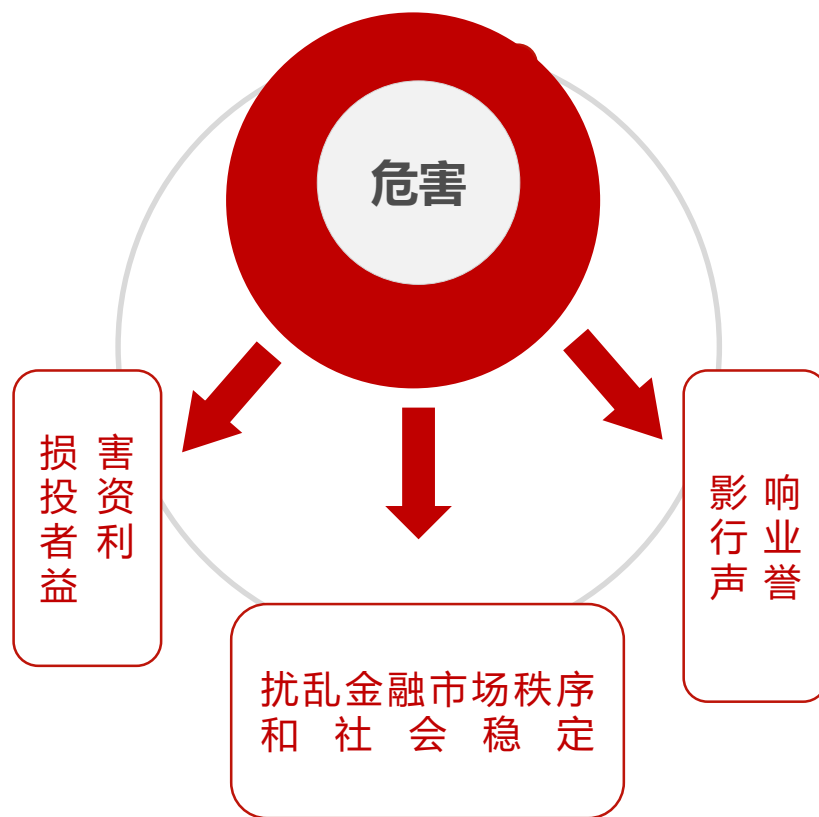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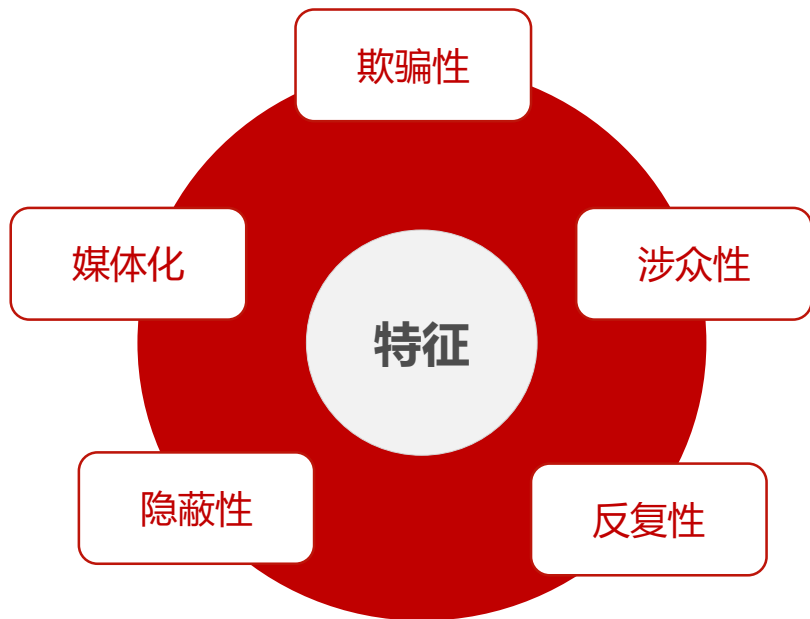
还包括：欺诈发行、虚假信披、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涉及上市公司及关联人行为）

场外股票配资平台（非法集资和非法开展融资融券）

场外配资：则是公开钱给他人炒股，杠杆率高达5到10倍以上，配资年化利率高达20%至33%，同时，配资公司通过配资平台实时监控和共管账户，预先设置平仓线和预警线，一旦资产触及平仓线，投资人不能自行减仓或补充保证金，配资公司就直接入场平仓，致投资人本金归零甚至倒欠负债。

境外交易：通过互联网参与境外的黄金、外汇、大宗商品期货、比特币等衍生品套利交易，不受国内市场监管和法律保护。

有不少案例是平台公司暗地里和客户间做保证金对敲交易，本质上是**诈骗牟利**。



政策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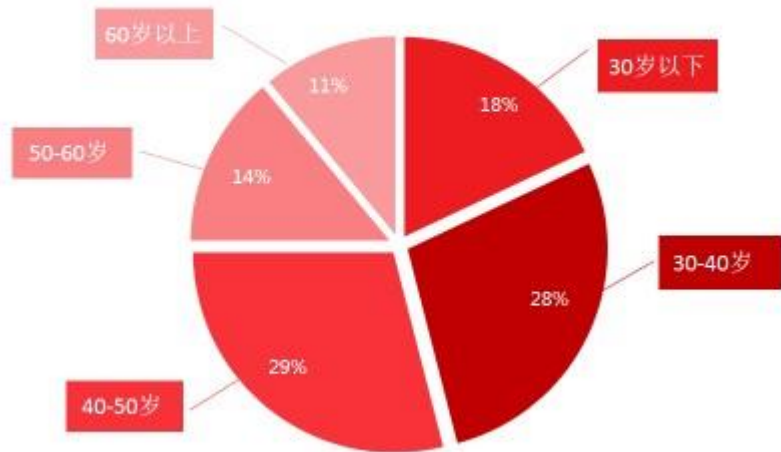
民众诉求

市场运行的内在逻辑

[相关方] 投资者、证券经营机构、券业协会、证监会、地方政府及公安司法

年龄层分布

30-50



受害人年龄段

30-50-60岁72%

30岁以下18%

60岁以上11%

问题平台地区分布

广东及江浙沪占40%

超过十个省份，问题平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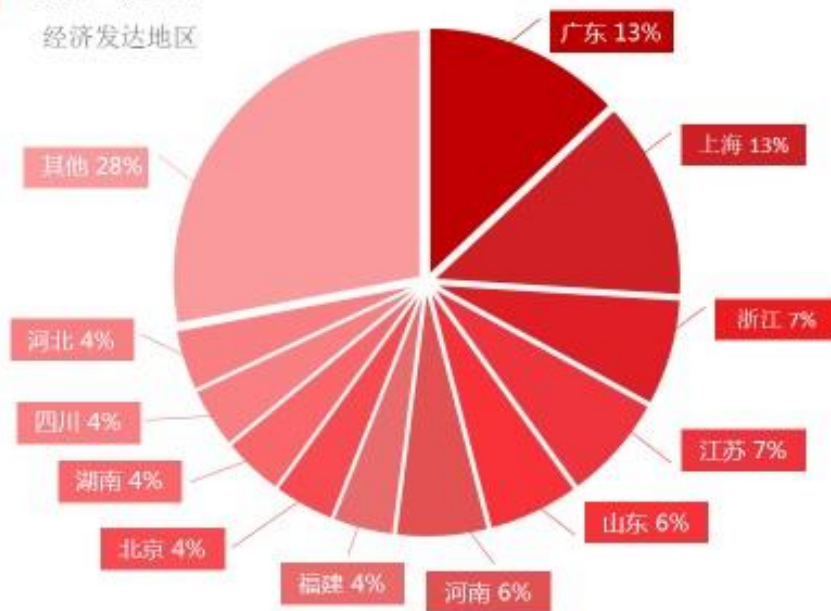
100家以上

广东、上海、山东、浙江、

北京等，每地超过500家

地区分布

经济发达地区



什么是非法集资活动？

- 国务院令【2021】第737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三要件：

- 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
- 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
- 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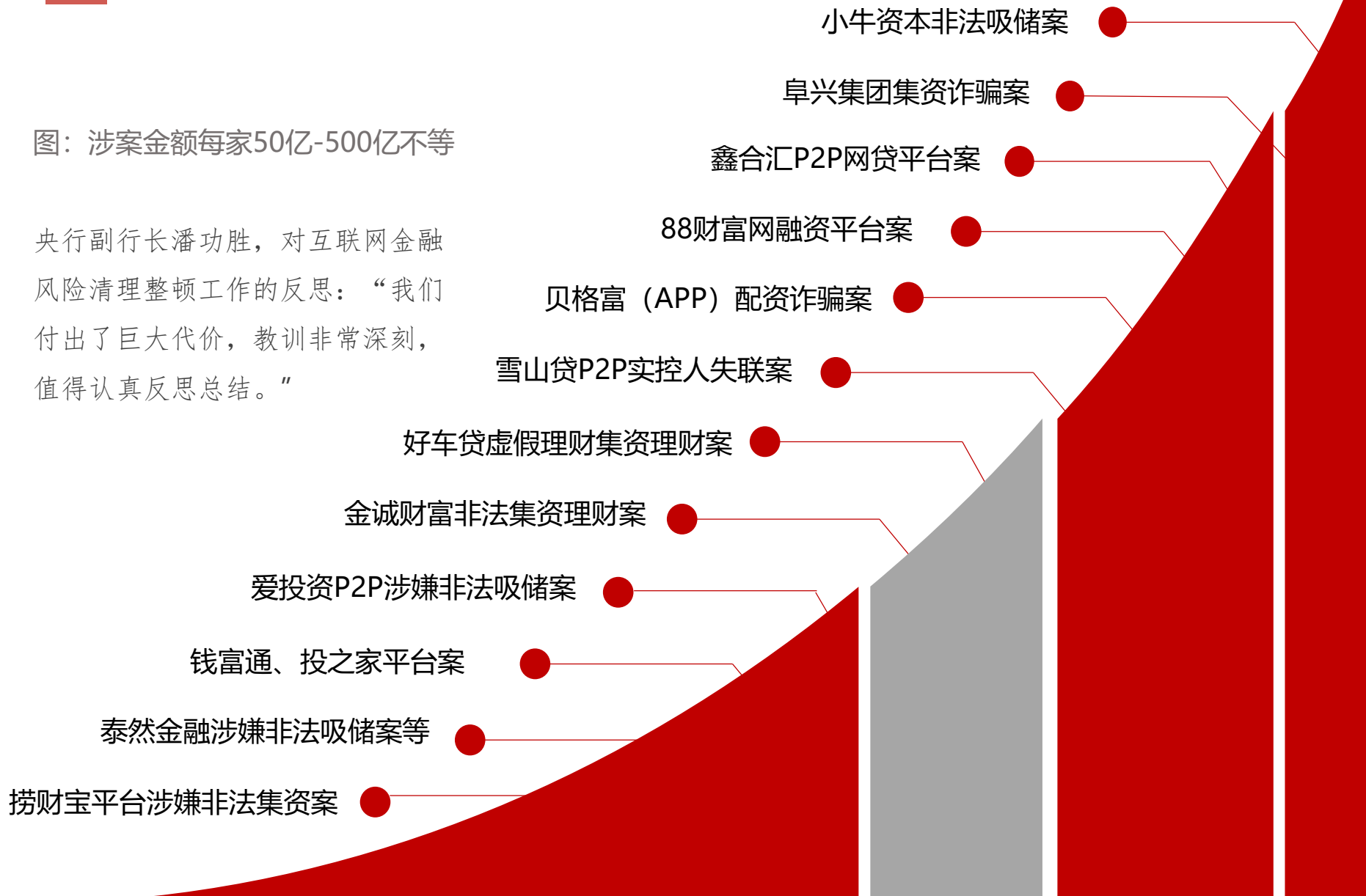
- **“庞氏骗局”**（[查尔斯·庞兹](#)的投机发明）

也称**金字塔骗局**，很多非法的传销集团就是用这一招聚敛钱财的，俗称的“拆东墙补西墙”，“**空手套白狼**”。简言之就是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

【资料】 2019年3月启动对互联网金融清理整顿，
爆雷高峰期，全国问题平台高达 5310家

图：涉案金额每家50亿-500亿不等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对互联网金融
风险清理整顿工作的反思：“我们
付出了巨大代价，教训非常深刻，
值得认真反思总结。”



如何识别

融服务是特许行业 “三查、三看” 辨真假

? 查 “管理人” 的机构业务资质

? 销机构销售人员资质

? 看营销手法是否违规

? 看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01

? 查 “产品” 是否批准或备案

03

? 看购买流程

是否合规

02

04



1 验从业个人人员资格



2 验机构业务资质务



3 验产品是否合规

金融产品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公示	“金融产品”公示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公募基金管理人官网
银行理财产品	发行银行	全国银行业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或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官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基金公司及子公司 资管计划	基金公司或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官网
期货资管计划	期货资管公司	中国期货业协会官方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产品代销	金融产品代销机构	中国证监会官网 代销机构进行公示信息	代销机构官网发布的 代销金融产品信息

小心上当，防范并不难

牢记一

凡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采取广告、公告、广播、短信、推介会、说明会、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开劝诱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股票的，或者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都属于非法证券活动。

牢记二

凡是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的，都属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正规机构的金融产品销售流程

- 强调产品风险收益特征，严禁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严禁送礼、返现等手段营销；
- 必须向投资者揭示产品性质、结构、风险特征、管理人及运作方式等信息；
- 充分了解投资者，客户身份审核、问券调查（测试），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会被拒绝；
- 通过适当性评估，产品风险等级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拒绝评估和不匹配的会被拒绝；
- 通过公司合法销售服务系统，由客户自主决定、自主下单。

【监管法规】

《证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任人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14日，最高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12部分130个问题），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买卖双方行为：卖方机构不能证明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适当性义务的，要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举证责任、告知说明义务、损失赔偿数额、免责事由）。

2019年12月25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八不准”。不得与客户约定利润分成，不得对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损失作出承诺，也不得以个人名义收取投顾费用。





NO.2

非法校园贷及危害

被网贷“网罗”的年轻人

金融服务业整体生态、新一代人的消费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

【央行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全国范围内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已飙升至854亿元，是10年前的10倍多，这些逾期借款人中，90后几乎占了一半。

【汇丰银行调查】中国90后一代人的债务与收入比达到18.5:1，该群体欠各种贷款机构和信用卡发行机构的人均债务超过17433美元；人均负债额度高达12万元人民币。

2021-3-1 尼尔森：《中国年轻人负债状况报告》数据：

86.6% 的年轻人都在使用信贷产品，近半数人没有债务累积。

年轻人中，总体信贷产品的渗透率为86.6%；

42.1%的年轻人，只使用消费类信贷并且在当月还清；

实际负债人群为44.5%。

分析认为：很大一部分人将信贷视为“支付工具”而身背债务。



2个极端案例

- 南京一所211大学的23岁毕业生许某，8月31日跳下28楼，前1年里先后从10家持牌金融机构贷款36次。许某离世后第四天，其父接到一网贷平台的催债电话，当月应还600多元。而来电对方只是一个电脑语音话务员。
- 2017年4月11日，厦门华夏学院大二女生陷入校园贷在宾馆里自杀，据媒体称其至少从5家平台累计借入257笔，金额57万元，受到催款裸照威胁。

警钟

- 网络贷案例中，非法投机者押宝的不是学生本人，而是背后的父母和家庭，这使学生和家庭深陷金融纠纷，致使债台高筑。
- 采用频繁骚扰、“裸条”、“不雅视频”，甚至暴力、恐吓催收手段维持运转，损害借款人及家庭人身安全。

非法校园贷，常以看似正规的假面目出现

在普惠金融的大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在方便、快捷的同时，也为不法分子提供了骗财甚至诈骗的工具。

校园贷的常见形式：

一、**不良贷**。误导宣传，降低门槛，以助学、便民为噱头，隐瞒资费标准、诱导超期消费，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故意制造违约等制造证据链条等。

三、**多头贷**。通过多个贷款平台，以贷还债，恶意垒高债务。

四、**裸条贷**。要挟借款人以不雅照片、不雅视频作为还贷抵押物证。

二、**高利贷**。通常民间借贷，约定年利率不超过24%的法律应当予以支持，24%—36%为灰色地带，36%以上则认定为“高利贷”，法律不予支持。

五、其他变种：**传销贷，刷单贷，培训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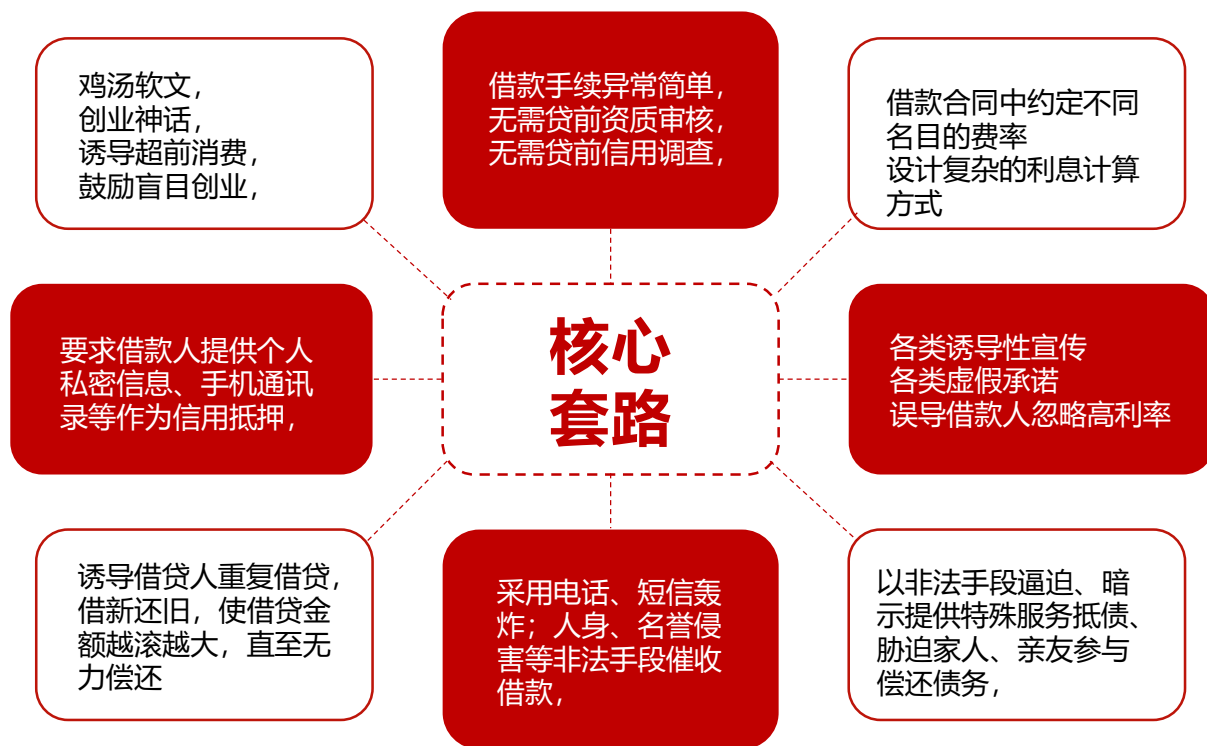


“套路贷”在司法上是如何定义的？

- 2019年04月0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9〕11号）
-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 3人以上合伙犯罪的，可定义为集团犯罪。
- 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犯罪，参与协助实施的，以共犯论处。



非法“校园贷”的营销套路



案例

- “现金贷”——某广告“日息万五”或“月利率1.5%”，从字面看，借1万块钱每天才还5块钱，是不是感觉很划算啊……但如果认真计算了一下：日息万五是指借1万元，每天利息5元，相当于日利率是0.05%，换算成年化利率就是 $0.05\% \times 365$ ，18.25%！类似的还有信用卡透支额度消费。
- “砍头息”则是校园贷中不法分子的常用方法之一。比如张老师借款10万元置办家电，分12期，月利率0.5%，按月还款，名义上年息6%，签完合同后，发现实现到手只有8万，剩余的2万被放贷机构以所谓“贷款服务费”名义收走了，这就是“砍头息”。
- 实际到手8万元，每月付500元利息，还要分12期归还10万元本金，看上去只有6%，实际年化利率高达55.43%！
- 中青报参访化名程莉的学生，2017年考上大学，先后欠下花呗、白条、分期乐等7个网贷平台累计四五万元的债务，陷入网贷的泥潭中，身心俱疲之下，最后由父母为其还清了网贷。18岁生日给自己开通了花呗，使用分期贷款做抽脂手术。贷款14000元，分两年24期还完，每月还820元。到2020年3月还清时，本金+利息19680元，实际年利率高达40%。

网贷的雪球总是越滚越大



无抵押无担保的背后一定是“高利贷”。负债的心理压力，购物欲望、定期还债、容貌身材管理、学业压力、规划未来等，使学业、生活都成为难题。

分期、提额、低价等诱惑，使一些自制力差的学生一步步卷入网贷和消费主义的漩涡。人在缺钱的时候就不太会考虑利率，似乎分期付款的利息也没有多高，这都是错觉。

以低利率为幌子，采用收取手续费、交易费、服务费等，采用“砍头息”、“复利”等多种套路，进行欺骗性的“高利贷”，大大超过民间借贷法律保护最高利率。

防范套路贷陷阱——理性消费

- 以学为主，合理规划个人消费，谨慎参与投资理财，理性看待“创业”活动。
- 谨防不明电话、邮件、短信、QQ、微信群、APP等贷款宣传，防范电信诈骗。
- **不要下载不明链接、APP，不要输入个人信息、支付密码、验证码，不要向不明身份账户转款。**
- 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办理借贷，关注自身消费信用、合理管理个人债务。

(信用卡逾期会自动记入个人征信记录)。

- 不要出借个人账户给他人。

(被贷款、用于非法洗钱、非法投资活动)。



相信法律，保留证据，立即报案

- 非法网贷，违反“贷款”业务基本逻辑，可能涉及合同诈骗、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应保留好证据，高度警惕，拒绝利诱、威胁和私了。
 - 在第一时间求助于家庭，并及时向当地监管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 2021年2月24日，银保监会、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
- 第一，在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行为方面，**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 第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线上精准营销**，在校园内开展的线下营销宣传活动需事先向营销地监管部门报备；加强学生的信用管理，妥善处理逾期贷款，规范催收管理，严禁任何干扰大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暴力催收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发送借款学生信息，不得非法泄露、曝光、买卖借款学生信息等。

学生时代的我们，是大众中的一个特殊群体
涉世不深，思想纯真，理性对待时尚诱惑和创富冲动



理性投资要牢记
小视频

